

柔佛颖川陈氏公会

2015年度会员子女教育奖励金申请简章

1. 名称：柔佛颖川陈氏公会会员子女教育奖励金。
2. 宗旨：鼓励本会会员子女勤奋向学及培养良好品德。
3. 申请资格：凡本会永久会员子女（只限会员本身子女），就读各中小学，2014年学业成绩符合下列规定标准，且操行乙等以上者，皆可申请。
4. 申请条例：
 - (a) 小学组
 - i) 小学一、二、三年级学年成绩 A 等之总和达 85% 或全年总平均达 85 分以上。
 - ii) 小学四、五、六年级学年成绩 A 等之总和达 80% 或全年总平均达 80 分以上。
 - iii) UPSR 成绩考获至少 5 科 A 等。
 - (b) 初中组
 - i) 初中一至初中三 (Form 1 - Form 3 / Sec 1 和 Sec 2) 之成绩考获 5 科 A 等或学年成绩总平均达 75 分或以上。
 - ii) 初中统考文凭, 最优 5 科总积分不超过 10 分, 或以每科 A 得 1 分, B 得 2 分, C 得 3 分计, 平均得分少过 1.5 分。
 - iii) 初中教育文凭 (PMR) 成绩考获至少 5 科 A 等。
 - (c) 高中组
 - i) 高中一至高中三 (Form 4 - Form 5 / Sec 3) 之成绩考获 5 科 A 等或学年成绩总平均达 75 分以上。
 - ii) 高中统考文凭 A 等, 最优 6 科总积分不超过 13 分。
 - iii) 大马教育文凭(SPM) A 等, 最优 8 科总积分至少 120 分(以 1A:18 分、2A:16 分、3B:14 分、4B:12 分.....9G:0 分计算)
 - iv) O 水平剑桥文凭(O Level) A 等, 最优 6 科总积分不超过 13 分。
 - v) 大马高级教育文凭(STPM)全科文凭, 最优 4 科包括普通研究试卷总积分最少 85 分(以 A:25 分、B:21 分、C:17 分、D:13 分、E:9 分、R:5 分计算)
 - vi) A 水平剑桥文凭(A Level) 全科文凭, 积分至少 70 分(以 A:16 分、B:14 分、C:12 分、D:10 分、E:8 分计算)。
5. 申请办法：申请者需填上申请表格一份，连同附上会员子女报生纸复印本一份及成绩表正本或复印本一份(复印本需由有关校长或本会职员审核后鉴证盖章签名认证方为有效)。
(逾期者恕不受理)。
6. 奖金额：由理事会决定。
7. 领奖日期：另行通知。
8. 职权：本会教育奖励金小组有审核最后取舍权，本会是以学业成绩为准则，名次不受考虑。
9. 核准者将获本会书面通知，惟必须穿著校服在家长陪同下出席颁奖礼，否则作弃权论。
10. 倘本简章有未尽善处，本小组有权随时增删之。